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长陈光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如下决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12个月，并拟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同时，为保证该笔借款合同达成，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委托非关联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拟签署相关委托担保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委托非关联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为保证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贷款达成委托担保合同，公司拟以保证的方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的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贷款人民 2500 万元，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委托非关联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为保证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贷款达成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关联方拟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关联方的反担保形式为：

1、董事兼总经理时桂荣与其配偶赵轶婷以其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2、张伟祥以其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3、控股股东北京建龙创业经贸有限公司以其房产（房产证编号：京房权证市顺其字第 0200284 号）以抵押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4、控股股东北京建龙创业经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的股权以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

5、股东扬州西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的股权以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董事卢晶为张伟祥之配偶，同时是北京建龙创业经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时桂荣、卢晶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